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

民國95年10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96年0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96年03月30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97年0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97年10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97年10月1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97年10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 第一條 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系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在音樂相關專業技術領域中，有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其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職級教師應具資格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所訂標準為之。
- 第四條 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檢附證明文件。其評定計分標準如下：
- (一)專業實務具體事蹟：(本項得分最高 50 分)
- 1.持有與本系屬性有關之國際性及全國性比賽評審以上之聘任證明(以 5-35 分計，上限 35 分)。
 - 2.個人著作及成果展(以 5-35 分計，上限 35 分)。
 - 3.其他具體事蹟資料(以 5-30 分計，上限 35 分)，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或證明。
-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本項得分最高 50 分)
- 1.曾舉辦與本系相關專業音樂會(個人作品發表)或聯合音樂會(聯合作品發表)者，(上限 30 分)：
 - (1)個展於公私立文化機構每次 5 分。
 - (2)聯展每次 2 分。
 - 2.曾獲全國性比賽與本系相關專業項目優選以上，或國際性比賽入選以上者，系教評依比賽難易度及重要性給予計分(上限 30

分)。非國際級之獎項名次可列為特殊成就。

第五條 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曾獲有與音樂相關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如下：

(一)國際音樂大賽前三名獎項名次等第，酌減1~3年。

(二)教學需要如特殊課程應檢附得獎紀錄等證明文件，酌減1~3年。

第六條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達下列計分標準始得聘任：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90分(含)以上者。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85分(含)以上者。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80分(含)以上者。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70分(含)以上者。

第七條 依本原則新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有關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資料，由本系送交人事室依實質審查程序，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外審專業審查；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程序由本系辦理。審查通過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原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音樂系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

姓 名		審 查 等 級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審 查 資 料	作品及成果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1.請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前將本表、領據及資料冊寄回本校音樂系(如附回郵)。 2.滿分 100 分，70 分及格(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應達 70 分以上)。 3 聯絡人：音樂系戴漢珊 06-2535652		
項 目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教授級計分須達 90 分以上。 助理教授級計分須達 80 分以上。 副教授級計分須達 85 分以上。 講師級計分須達 70 分以上。		
項 目	具體事蹟與特殊造詣或成就(最高 100 分)	評 分	
評 分 內 容	一、曾獲全國性比賽與本系相關專業項目優選以上，或國際性比賽 入選以上者，系教評依比賽難易度及重要性給予計分（上限 30 分）		
	二、曾舉辦與本系相關專業音樂會（個人作品發表）或聯合音樂會（聯合作品發表）者:(上限 30 分) 1.個展於公私立文化機構每次 5 分。 2.聯展每次 2 分。		
	三、除各級教師基本年資外，曾任職國內外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職業樂團一年以上者:(上限 30 分) 1.國內每年 2 分。 2.國際每年 4 分。		
	四、曾任與本系相關之比賽評審者，每次 1 分，上限 20 分。		
	五、受邀參加知名音樂節者:(上限 20 分) 1.國內每次 2 分。 2.國際每次 3 分。		
	六、曾獲得與本系相關之音樂獎章者以 30 分計，每加一種酌加 5 分。		
審查人簽名		總 分	
		審 畢 日 期	

領 據

茲收到 貴校聘任 講師級 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審查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此 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領 款 人：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